

B04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243568证券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CR津创01

公告编号:临2026-029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
天津辖区上市公司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周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6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形式

本次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届时将设本公司2026年半年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和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3日(周四)15:00-17:00

2.地点: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网上互动交流。

三、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2026-028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8月27日(星期四)至9月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络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7@600857.com.cn进行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3日13:00-14:00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进行,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3日13:00-14: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吴军民先生

董事会秘书:钟山先生
财务总监:钱珂先生

独立董事:傅怀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3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或于2月2日(星期三)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网络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857@600857.com.cn向公司提问,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钟山先生

电话:0574-8736060

邮箱:600857@600857.com.cn

六、其他事项

若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与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根据公司于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890,915.2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61,253,100.71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2,534,869,888.55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为1,383,211,901.80元,根据利润分配计划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6年上半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83,211,901.80元。

3.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6年6月30日总股本900,692,9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1元(含税),预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9,715,322.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每股分配现金股利金额不变,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该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和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回报计划等一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四条(一)主板上交所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经营净现金流情况、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02

证券简称:云赛智联

公告编号:2026-028

900601

云赛B股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股权登记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议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1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4.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5.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6.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7.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8.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9.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10.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11.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12.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13.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14.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15.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16.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17.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18.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19.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20.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21.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22.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23.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24.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25.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26.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27.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28.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29.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30.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31.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32.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33.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34.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35.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36.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37.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38.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39.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40.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41.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42.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43.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44.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45.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46.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47.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48.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49.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50.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51.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52.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53.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54.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55.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56.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57.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58.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59.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60.原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8

转债代码:113697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转债简称:应流转债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应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00元/张
- 赎回截止日:2026年8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
- 自2026年8月25日起,“应流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27日

截至2026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自2026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30.3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40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应流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股份”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8月25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6年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应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应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应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如果“应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收盘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利按照票面价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1×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者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I:指利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截止日的实际日历年天数(即2026年8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年天数(头不算尾))共计343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2×1×V/365=100×0.1%×343/365=0.0940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940=100.0940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按可转债赎回条款规定按照“应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应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日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应流转债”将全部被赎回。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项发放:2026年8月2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截止持有相应“应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赎回

自2026年8月25日起,“应流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9月28日起,本公司的“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的归属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债转股投资资金应缴纳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940元(税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75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兑付机构所在地在的税务部门代扣代缴。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应自行缴纳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940元(税后)。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企业所得税。因此,对于持有“应流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人民币100.0940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1.自2026年8月28日起,“应流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8月26日收市后,距离8月27日“应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8月27日为“应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无法赎回的投资损失。

(二)投资者持有的“应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况,建议在停止交易当日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款项发放:2026年8月28日,“应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940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应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应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为140.0124元(8月24日收盘价为140.0112元)与赎回价格100.0940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应流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应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以避免无法赎回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1-6377776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6-045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3,5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4.1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提供的担保总金额达2,071,399.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06.7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2026年5月23日召开的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及下属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等35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担保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担保额度可在各下属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有关上述事项的媒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关于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202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近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的银团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天音通信银行集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公司天音通信的银团授信融资28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银团融资同时由天音通信以下名下土地使用权(粤(2018)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68001号)为本次银团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自《天音通信银行集团贷款保证合同》《天音通信银行集团贷款抵押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固定产项目银团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2.公司近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子公司深圳天移数码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天数码”)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易天数码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亿元人民币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3.公司近就“东莞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与子公司上海能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能良在东莞华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上海能良为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上海能良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份额。

4.公司近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子公司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能良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上海能良为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上海能良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份额。

5.公司近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子公司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能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26,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上海能良为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上海能良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份额。

6.公司近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与子公司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能良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支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上海能良为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上海能良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份额。

7.公司近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子公司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能良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上海能良为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上海能良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份额。

8.公司近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支行与子公司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能良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华支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上海能良为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上海能良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份额。

9.公司近就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子公司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能良在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上海能良为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上海能良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份额。

10.公司近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子公司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能良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3,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上海能良为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上海能良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份额。

11.公司近就光大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子公司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能良在光大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上海能良为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上海能良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份额。

12.公司近就光大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子公司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能良在光大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上海能良为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上海能良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份额。

13.公司近就光大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子公司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能良在光大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上海能良为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上海能良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份额。

14.公司近就光大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子公司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能良在光大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上海能良为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上海能良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份额。

15.公司近就光大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子公司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能良在光大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人民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上海能良为该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上海能良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份额。

16.公司近就光大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子公司上海能良的授信融资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上海能良在光大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